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财农〔2014〕175号

关于印发广西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水利（水电）局：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32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广西实际，财政厅会同水利厅修订了《广西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水利部《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财农〔2011〕32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防汛抗旱补助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防汛抗旱经费（以下简称补助费），用于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在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灾区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防汛抗旱资金投入。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防汛抗旱补助费。

本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风暴潮、冰凌、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灾害以及严重旱灾。

第四条 防汛抗旱补助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的原则，符合防汛抗旱应急机制的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的防灾救灾理念。

第二章 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特大防汛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

具体开支范围：

（一）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和应急度汛费用。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防洪（潮）排涝涵闸及泵站、河道工程。

（二）防汛监测预警预报设施修复费用。包括防汛通讯信息设施设备修复和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费用。

（三）防汛抗洪抢险费用。在防汛抗洪抢险期间，参加现场防汛抗洪抢险和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的人员伙食费用；临时架设租用报汛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的费用；临时加密测报增加的水文、雨量测报费用；为测报洪水临时设置水文报汛站所需的费用；组织被洪水围困群众和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租用及调用运输工具所发生的租金和运输费用。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和租用费。

（四）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费用。应急度汛、防汛抗洪抢险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以及临时购置用于巡堤查险、堵口复堤、水上救生、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等小型专用设备的费用。

（五）其他费用。防汛抗洪抢险耗用的电费和临时防汛指挥

机构在发生特大洪水或重大险情抢险期间开支的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等。

下列各项不得在特大防汛补助费中列支：

- (一) 灌溉渠道、渡槽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水毁修复费用；
- (二) 列入基本建设计划项目的在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应急度汛所需经费；
- (三) 其他应在预算中安排的经常性防汛业务经费。

第六条 中央特大抗旱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

具体开支范围：

(一) 抗旱设备添置费。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机、洗井机、移动浇灌、喷灌滴灌节水设备和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净水设备、储水罐（囊）等抗旱设备发生的费用。

(二) 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费。因抗旱需要应急修建的泵站、拦河坝、输水渠道、水井、塘坝、集雨设施等费用。

(三) 抗旱用油用电费。抗旱期间，采取提水、输水、运水等措施而产生的油、电费用。

(四) 抗旱设施应急维修费。抗旱期间，抗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发生的费用。

(五) 旱情信息测报费。抗旱期间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

(六) 抗旱设备使用费。抗旱应急租用及调用设施设备发生

的费用。

(七) 其他费用。抗旱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费用。

下列各项不得在特大抗旱补助费中列支：

(一) 正常的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设施的修建费用；

(二) 印发抗旱资料、文件等耗用的宣传费用；

(三) 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人员机构费用。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防汛抗旱经费主要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建设、设施设备补充等。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防汛经费开支范围：除第五条规定开支范围外，可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水毁修复。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抗旱经费开支范围：除第六条规定开支范围外，可用于抗旱人畜饮水应急水源建设和乡镇供水设施的修复。

第三章 防汛抗旱补助费申报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防汛抗旱补助费应按程序逐级申报。由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联合向所在市财政、水利部门申报；经市财政、水利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向财政厅、水利厅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向财政厅、水利厅申报。

申报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分县(市、区)的水旱灾害基本情况、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需要投入的资金以及申请防汛抗旱补助费数额等。

不按规定程序申报和申报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防汛抗旱补助费综合下列水旱灾情相关因素分配：

- (一) 洪涝成灾面积；
- (二) 水利工程设施水毁损失情况；
- (三) 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及待播耕地缺墒缺水面积；
- (四) 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牲畜数量；
- (五) 当地防汛抗旱投入与财力状况；
- (六) 当地防灾抗灾工作情况与成效。
- (七) 已安排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
- (八) 其他重要因素。

第十条 分配给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补助费，由财政厅、水利厅按第九条相关因素商定，切块分配，由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各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

分配给自治区农垦局所属农场的防汛抗旱补助费，由财政厅、水利厅按第九条相关因素商定，由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自治区农垦局，并抄送相关部门。

分配给自治区水利直属单位的防汛抗旱补助费，由财政厅直接将预算下达给补助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防汛抗旱补助费下达后，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在组织实施前商同级财政部门拟定本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计划，经市水利部门汇总报水利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防汛抗旱补助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单位是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补助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防汛抗旱补助费购置的防汛抗旱物资材料和设备、设施的管理。要建立健全设备购置、验收、入库、保管、使用、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建档造册、专人管理。

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加强对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财政厅、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要加强对本部门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对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防汛抗旱补助费的使用管理情况报逐级上报财政厅、水利厅。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经费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政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财政厅、水利厅印发的《广西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财农〔2011〕3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防汛补助费申请表
2. 抗旱补助费申请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水利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

